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在第二课堂中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完善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第二课堂教育实际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第二课堂学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课外教学及实践活动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相关部门、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 2 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思想引领模块、人文素养模块，能力提升模块（各模块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）：

（一）思想引领模块。旨在提高学生的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。学生可通过参加主题讲座、阅读课外书目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（含心理健康教育）主题活动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人文素养模块。旨在丰富学生人文知识、提升学生人文品质，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。学生可通过参加学术文化类、文化艺术类及体育活动类的比赛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三）能力提升模块。旨在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。学生可通过参评各类荣誉称号、担任学生组织、社团骨干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

(一)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。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组长进行确认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(二)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应在第七学期组织学生填写并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和各类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各项申请进行审核、认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将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成绩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学生处，由学校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载入学生成绩单，名称为“第二课堂”，计2学分。第二课堂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，根据学生在各模块获得的累计分值确定总评成绩，评定方法如下：

1. 所获分值累计在10分（含）以上，成绩记为“优”
2. 所获分值累计在8分（含）以上，10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良”
3. 所获分值累计在6分（含）以上，8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中”
4. 所获分值累计在4分（含）以上，6分以下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
5. 所获学分值累计低于4分成绩记为“不合格”

(四)学生对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有异议时，可以向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经学院复核后仍存异议者，可由

学生处进行核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第二课堂学分要求而不能毕业的学生，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。

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推荐书单（拟定）

附件 3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（学生使用）

附件 4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汇总表（学院使用）